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 205 室，邮编：755000；电话 0955—7630162，电子邮箱：sptqj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动公开各类信

息 1660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3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1517 条。一是公开权力配置信息。根据局领导班子调整，及时公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夯实工作责任，规范权力运行。二是公开施工许可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81 件，公开许可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57 件，确保施工许可核发和消防设计、验收、备案工作高效、公开、公正。三是公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对 2021 年度第一、二、三批沙坡头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进行了公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四是公开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本机关 2020 年部门决算、2022 年部门预算，接受社会监督，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五是公开依法行政信息。公开 2021 年度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统计表、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统计表、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等信息。六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21 年办理沙坡头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理结果向沙坡头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进行了答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七是公开部门动态信息。公开部门动态信息 186 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及时反映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事项 1 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按时按规答复申请人，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了信息重点公开的范围，及时在网上发布。二是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及时回复相关申请。做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化，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完整、准确。三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主动维护政府网站栏目，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发布。二是开设政务新媒体 2 个，微信关注量 583，微博关注量 238，按照要求逐级报备。三是在局内部开设公示栏，积极公开各类公示公告，确保各类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根据班子人员变动及领导分工调整，及时明确分管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做到机构常在、人员专职，工作常抓。二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全体领导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

全体领导干部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纳入绩效考核，加强监督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效能目标考核方案中，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性不够，信息公开主动性不足，存在一定的间歇停顿和信息积压现象。二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涉及重点领域和民生热点关注的信息较少，政务公开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相对单一，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还需加强信息平台 and 渠道建设。

（二）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一是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对于需要公开的重要文件、重点工作及活动动态，及时进行编辑发布，进一步提升公众对于住建和交通工作的了解。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于重点领域和民生热点关注的信息，做好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完善微信、微博平台建设，切实抓好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做好行政审批事项。2021年行政许可项目共160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及处理结果均在政府双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情况。2021年10月，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1次，邀请了建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群众代表参与，让服务对象和群众深入了解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作。对“政府开放日”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反馈和公示。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积极做好“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办理工作，确保舆情回应渠道畅通。2021年，共受理各类信访重点案件469件，其中：书记信箱20件、市长信箱19件、区委书记信箱3件、网上信访案件30件、人民网64件、网络舆情6件、社情民意3件、12345民生服务平台324件。目前已全部办结，上述社会关切事项办理情况均按要求给群众进行了回复。